

设计创意学院、上海国际设计创新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2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等文件规定，结合我院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包括优秀博士生奖学金、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优秀硕士生奖学金、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和社会捐赠奖学金)，其他类别奖学金按照学校和学院的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由国家制定，目前标准为：博士研究生奖学金 3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2 万元/人。

第四条 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励性质的研究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优秀博士生奖学金 1 万元/人，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 1 万元/人，优秀硕士生奖学金 5000 元/人，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 5000 元/人。

第五条 社会捐赠奖学金奖励标准依据捐赠协议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章 奖励对象和评奖条件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研究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在读研究生，具体按照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奖条件包括基本条件、限制条件和其它条件。

1.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

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学术规范；
- (4) 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和各种有益活动。

2. 限制条件：有以下情况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审：

- (1) 参评学年内出现过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
- (2)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级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3)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4)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状态等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 (5) 当年毕业或超出学制的研究生；
- (6) 其他经学校、学院认定不符合参与评奖规定的情况。

3. 其它条件：

(1) 申请优秀博士生奖学金、优秀硕士生奖学金者，要求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科研成绩明显，发展潜力突出。学术型研究生要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原则上要有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2) 申请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者，要求积极参与组织各种有益活动或积极参加公益活动且表现突出。在校（院）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科技竞赛、社会实践、研究生挂职锻炼及其他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服务对象、实践部门好评；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集体荣誉感；在校（院）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党团组织、班级或其他组织担任一定职务，工作认真踏实，热心为集体和他人服务，友爱同学，乐于助人。

(3) 申请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者，要求学习成绩优秀，科研成果丰硕、发展潜力突出，综合素质过硬，评审将按照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评定分数结果为依据，结合当年奖学金名额情况综合确定。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评审确定单位推荐拟获奖名单并予以公示（3-5 日），公示期满且无异

议后按程序报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评审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科研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研究生各方向团队教师代表（各团队方向需推荐一名教师参与年度评审）、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评审小组，成员数一般为单数，不少于7人。

第五章 评审流程与规则

第九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以学习成绩为基础，综合考量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设计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方面的表现，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十条 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申请者的学习成绩、论文著作发表、学术会议发言、作品参展、专利发表、设计竞赛获奖、科技创新、社会实践获奖等奖励加分情况，以及奖学金评审小组的现场打分情况确定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

综合成绩 = 学习成绩（加权）+ 奖励加分（加权）+ 评委打分（加权）

第十一条 考虑到不同学历层次、不同年级研究生的学习特点，分别对于学习成绩、奖励加分、评委打分赋予不同的权重：对于硕士研究生二年级的学生，学习成绩占50%，奖励加分占20%，评委打分占30%；对于硕士研究生三年级的学生，奖励加分占60%，评委打分占40%。对于博士研究生，奖励加分占60%，评委打分占40%。

第十二条 学习成绩按照评奖学年的学位课平均成绩计算，奖励加分以该年级参评学生的最高分为基准换算成百分制，评委打分采取百分制。奖励加分按照奖励加分标准计算，奖励加分可累计。

第十三条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以综合成绩排名为依据，按照学校下达的奖学金名额，结合学生的申请意愿，统筹考虑年级、专业方向等因素，确定各项奖学金的获奖名单。

第十四条 优秀博士生奖学金、优秀硕士生奖学金和社会捐赠奖学金的评定，在申请者综合排名同等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在道德风尚、科技创新、公益服务、社会实践等方面突出的学生。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的评审侧重社会公益服务方面的表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纳入统一评审范围的校级研究生奖学金，在同一评审年度不能兼得。

第十五条 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各类奖学金进行评定，按照《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布奖学金的申请信息、收集申请材料、组织评审、公示评审结果。

第十六条 申请支撑材料的起止时间段和署名界定如下：（1）申请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者，原则上可使用入学前三年内的各类支撑材料，但不含之前获得国家奖学金曾经使用过的材料。（2）除特别说明外，学年奖学金申请材料的时间段一般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申请年度8月31日，申请的各类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3）除申请面向新生的奖学金外，作为评审支撑材料使用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同济大学。在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并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章 奖励加分与负面清单

申请者在在本领域高质量学术期刊检索上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在会议上发表高影响力的高水平论文（需提供证明）等给予奖励加分。

第十七条 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1. 国际期刊论文

由SCI、SSCI、A&HC、EI收录论文、《设计创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期刊目录》I类、II类国际期刊学术论文，一篇按3分计；

《设计创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期刊目录》III类期刊学术论文一篇按2分计；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国际期刊一般论文一篇按1分计。

2. 国内期刊论文

《设计创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期刊目录》I类国内期刊论文，同济大学A类核心期刊论文，一篇按3分计；

《设计创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期刊目录》II类国内期刊论文，同济大学B类核心期刊论文，一篇按1.5分计；

其他国内学术期刊论文一篇按0.5—1分计。

3. 会议论文集

国际1级会议：IASDR/ICSID/ICOGRA/DA/CUMULUS/DESIS/Design Research Society Conference/DMI/CHI/Infovis/CSCW 正式会议的正式出版的

Proceedings（需有 ISBN 号）一篇计 1 分。

国际 2 级会议：AsiaED/IDSA/CFDA/ASLA/RIBA/LENS/HCI/ 各国 Design Council/AIGA/ADC/KDRS/JIDA/JAGDA/JCD/Design and Emotion/Re-Design Design Education/Emerging Practices 等国际会议正式出版的 Proceedings（需有 ISBN 号）一篇计 0.5 分。

国内会议中文论文（需有 ISBN 号）一篇计 0.25 分。

加分说明：

- 论文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作者单位必须为同济大学。
- 本文中未涉及之会议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评审小组认定。
- 加分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人，加分分值按论文作者排名依次递减 50%。

第十八条 学术著作加分标准

1. 学术专著

国际认可的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个人专著一本计 3 分；

国内（含港澳台）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个人专著一本计 3 分。

2. 编著与译著

国内外出版的编著与译著一本计 2 分。

加分说明：

- 加分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人，加分分值按作者排名依次递减 50%。
- 排序在第三名之外的作者按实际承担的写作任务酌情加分。
- 著作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作者单位必须为同济大学。

第十九条 专利加分标准

作为申请人拥有发明专利证书加 3 分，拥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 分，拥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1 分；申请发明专利的，并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加 1 分。

加分说明：

- 加分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人，加分分值按专利证书上所列排名依次递减 50%。
- 专利须为以同济大学享有所有权，由公司享有专利所有权的专利不纳入分值计算范围。
- 专利需提供专利证明书。

第二十条 学术会议发表加分标准

国际 1 级会议：IASDR/ICSID/ICOGRADA/CUMULUS/DESIS/Design Research Society Conference/DMI/CHI/Infovis/CSCW 等正式会议，墙报发表或口头报告计 1 分。

国际 2 级会议：AsiaED/IDSA/CFDA/ASLA/RIBA/LENS/HCI/ 各国 Design Council/AIGA/ADC/KDRS/JIDA/JAGDA/JCD/Design and Emotion/Re-Design Design Education/Emerging Practices 的正式会议，墙报发表或口头报告计 0.5 分。

国内学术会议主题演讲计 0.5 分，由学院评审小组认定。

加分说明：

- 参加学术会议发言与发表论文不重复计算分值。
- 参加学术会议需提供主办方邀请函、发言稿等证明材料。
- 本文中未涉及之会议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评审小组认定。

第二十一条 作品展览加分标准

1. 国际展览：本人作品参加国际顶尖设计展览：Cumulus 主展, Cosmic, Milan Trainnale, Venice Biennale, London Design Festival, Tokyo Design Week, Salone di Mobile in Milan, Eindhoven Design Week, Helsinki Design Week, New York Designers Week, Ars Electronic, Icsid 和 Icograda 主办的展览，计 1 分。

2. 国内展览：本人作品参加深圳双年展、上海双年展、香港设计营商周、北京设计周、上海创意产业周、上海媒体艺术节，计 0.25 分。

加分说明：

- 展览需提供展览主办方或承办方出具的邀请函和作品目录，或媒体报道等证明材料。
- 本文中未涉及之展览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评小组认定。

第二十二条 设计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1. 一类竞赛

- 由国际顶尖设计协会、设计创新机构举办的国际知名设计竞赛。
- 由国家部委、国家级设计协会（学会）主办的设计竞赛；
- 由教育部教指委主办的设计竞赛；
- 由教育部教指委、国家级设计协会（学会）与市级以上地方政府等联合主办的设计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3	2	1	0.5

2. 二类竞赛

- 由教育部教指委、国家级设计协会（学会）的分委员会主办的设计竞赛；
- 由省部级设计协会（学会）主办的设计竞赛；
- 由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国家部委下属司局主办的设计竞赛；
- 由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国家部委下属司局与高校、企业、协会（学会）联合主办的设计竞赛；
- 由国际设计协会举办的一般性国际设计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2	1.5	0.5	0.25

3. 三类竞赛

- 由高校、企业、社团组织、设计机构、社会组织主办的设计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0.5	0.25

加分说明：

- 级别认定：设计竞赛原则上按以上办法划分级别，具体由小组认定。
- 加分人数：各项竞赛的加分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 分值分配：获奖者的加分分值按获奖证书上所列排名依次递减 50%。

· 特殊情况处理：若奖项是不分先后排序的集体获奖项目和不设获奖等级的奖项，原则上项目所有成员按照该类奖项的最高分值计算，具体情况由评审小组审核后确定加分分值；若奖项设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分值，并以此类推；其它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酌情处理。

第二十三条 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学科竞赛、文体竞赛加分标准

	学校	上海	全国（国际）
一等奖	1.0	2.0	3.0

二等奖	0.5	1.5	2.0
三等奖	0.25	0.5	1.0
优秀奖	0	0.25	0.5

加分说明:

- 加分人数: 各项竞赛的加分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 分值分配: 获奖者的加分分值按获奖证书上所列排名依次递减 50%。
- 特殊情况处理: 若奖项是不分先后排序的集体获奖项目和不设获奖等级的奖项, 原则上项目所有成员按照该类奖项的最高分值计算, 具体情况由评审小组审核后确定加分分值; 若奖项设特等奖, 则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分值, 并以此类推; 其它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酌情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综合素质能力加分

学生工作 = Σ (岗位分 $\times$ 考评系数) (加分累计不超过 0.3)

各类社会工作岗位分: 党支部书记加 0.3 分, 党支部副书记加 0.2 分, 党支部委员加 0.15 分; 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加 0.2 分; 学生社团负责人加 0.15 分; 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0.3 分, 班委加 0.15 分, 团支部其他委员加 0.1 分。

其他综合素质能力有突出表现者, 酌情加分。

第二十五条 负面清单扣分标准

评奖学年内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 宿舍与安全检查不合格者第一次学院内部通报批评, 第二次扣综合成绩 0.15 分, 依次累加。

第七章 异议与裁决

第二十六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 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二十七条 对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 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请裁决。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设计创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如后续有修订, 以评奖学年修订的最新版本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宜依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研究生特色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大学学生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奖学金评定细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设计创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